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調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麗晨企業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宏

相 對 人 高鑑農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翔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高鑑農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3,200 元，應繳裁判費4,41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,91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鷹平